

关注·法护春耕

最高法发布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3月20日讯 记者张昊 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15件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本批典型案例反映了过去一年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的丰富和拓展。

据介绍,本批典型案例体现出人民法院坚持严格保护,切实维护创新主体和育种家合法权益的司法导向。在“冈优188”水稻品种侵权案中,认定以合法形式受让审定品种不能当然对抗品种权人的侵权索赔,侵权人仍需承担损害赔偿。在“天山祥云”月季品种侵权案中,明确权利利用尽原则不适用于对已售繁殖材料的再繁殖行为,全额支持权利人的上诉赔偿请求。

在“金粳818”水稻品种侵权案中,判令对侵权行为的发生起到组织、决策作用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以个人账户收取公司货款并直接参与侵权行为的其他人员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油6019”大豆品种侵权案中,认定未经品种权人许可在非审定区域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仍构成侵权。在擅自使用知名育种家姓名不正当竞争案中,认定未经许可擅自将他人姓名标注在商品外包装上以题字落款等形式商业化使用知名育种家姓名,引人误认为与该知名育种家存在特定联系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力维护育种家的合法权益。

本批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创新司法举措,不断提升司法保护实效。在“冈优188”水稻、“先玉508”玉米等品种侵权案中,在缺少有关侵权种子数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选择对品种权人有利的计算方式,参考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种子备案数量确定损害赔偿,为解决赔偿数额计算难题提供了新思路。在“红运来”凤梨、“京糯6”玉米等品种侵权案中,对于缺乏亲子关系鉴定标准或者缺乏分子标记检测标准的特定品种,通过举证责任转移、检测方法科学性审查等查明技术事实,切实解决因缺乏鉴定标准导致的技术事实认定难题。

本批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善用多元解纷,努力促成双赢多赢共赢。在“莱克思蒂(LEXTEWES)”等玫瑰品种侵权案和“手撕凤梨”种植合同纠纷案中,审理法院秉持司法为民宗旨和平等保护原则,加大调解司法力度,促使各方当事人同理共情,化“侵权实施”为“合法许可”。

此外,典型案例还展示了人民法院强化刑事制裁,筑牢种业安全法治防线。在涉“荃优822”水稻品种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中,认定邓某等4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二万元至二十万元不等,严厉打击种业领域犯罪行为。

法治时评

林楠特

坚决把假劣农资清出市场

3月19日,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5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要求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做到“打不完不收兵”。

农资是农业生产的基础,是粮食的“粮食”,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关乎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农业的稳产增产。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是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购买使用的高峰期,确保农资产品质量安全显得尤为重要。

近年来,我国农资质量总体有保障,但制假售假坑农害农现象依然存在。一些不法分子从线上到线下,打着“厂家直销”“送货下乡”等各种幌子,凭借夸大功效、编造案例等诸多手段,走村串户假借售劣。从套牌侵权的假种子、“仿种子”,到成分不达标、违法添加的农药,再到养分不足、标识不规范的肥料,这些假冒伪劣产品如同毒瘤,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对此,必须出铁拳、亮利剑,坚决将其清出市场。

此前,有关部门已连续多年开展农资打假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不过,农资打假工作专业性强,覆盖链条长,涉及多部门、多领域,是一项综合性治理工作。当前,不法分子的手段不断翻新,隐蔽性越来越强,这就更需要持续开展紧密协作、综合治理。此次多部门联合部署,将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相关部门不仅要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深化“惩防并举”整治,严查走村串户、流窜推销农资以及违法销售禁用药物、制售非标地膜等行为,还将加大开展农资宣传培训,提升农民辨别能力与维权意识,并协同推进网络农资监管,最大限度压缩假劣农资的生存空间。

农资打假是保障农资安全供给,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业稳产增产的重要举措。打掉制假售假者的“黑心”,才能树立农民增产增收的“信心”,进而确保老百姓餐桌上的“放心”。期待此次打假工作取得预期成效,为全年粮食丰收奠定坚实基础,也希望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打假,共同维护农资市场秩序,守护农资质量安全,让农民用上良种、良肥、良药,安心投入农业生产,助力农业丰收与乡村振兴。



▲连日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针对春耕期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特点,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图为3月20日,民警在渝水区下村镇大桥村向村民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翠 邹翔 摄

▲3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中旗大队结合春耕生产实际,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村民讲解安全文明出行注意事项。

本报通讯员 刘鑫 摄

矛盾“不出地” 纠纷“不发芽”

甘肃礼县将警务工作前移至春耕生产一线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杨含龙

初春时节,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广袤的田野间,农民正抢抓农时,忙于翻土、播种、施肥,构成了一幅生机勃勃的春日农耕画卷。

礼县公安局推行“田园警务”工作模式,将警务工作前移至春耕生产一线,围绕纠纷排查化解、巡逻巡查守护、打击涉农犯罪、宣讲防范知识等工作,播撒春耕生产“安全种子”。

据悉,今年春节以来,礼县公安共走访群众8.6万余人次,排查化解各类涉农矛盾纠纷128起,有效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春耕农资安全,礼县公安局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农资经营点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障春耕生产安全。

同时,食药环大队民警化身农资安全“讲解员”,在集市开设“流动课堂”,教农民识别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提高群众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鉴别能力。

近日,礼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民警在田间地头迅速化解了一起因耕地旁“倒错土”引发的矛盾纠纷。双方在民警的调解下,互相道歉、握手言和,并承诺今后和睦相处。

每到春耕农忙时,田地界线、农资消费、农机租赁等问题极易引发矛盾纠纷。礼县公安局充分发挥“一村一警”“田园警务”“民事直说1234”等基层治理优势,把“主防”关口前移到田间地头,联动群防群治力量进村入户收集社情民意,全面排查各类涉农矛盾纠纷,强化现场调解、专业调解和跟踪回访,努力让矛盾“不出地”、纠纷“不发芽”。

针对农资仓库、果蔬大棚、育苗基地等涉农重点领域,礼县公安局各基层所队组建春耕护农巡逻队,民辅警化身“田园卫士”,巡逻于乡间小径,农资市场及农田周边,严厉打击侵害农民权益、破坏春耕生产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礼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田园警务”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春耕生产一线的警务效能,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礼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田园警务”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春耕生产一线的警务效能,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青海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要求

把生态保护作为刑事检察履职优先方向

本报西宁3月20日电 记者徐鹏 今天,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出席会议并讲话。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省纪委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应邀参会。

会议要求,要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协同有关部门健全国家安全体系。依法从重从严快惩治性质恶劣的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一体推进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金融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机制,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刑事检察履职优先方向,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助力守牢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安全底线。健全监检衔接工作机制和职务犯罪大要案办理工作机制,助力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问题。加大对安全生产、食药、涉农涉牧领域违法犯罪惩治力度,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持续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会议强调,要依法全面正确履行刑事检察职权,侦查活动监督要加强对实质性违法问题和涉及人身权利强制措施监督,监督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规“查封冻”企业财产等趋利性执法问题。依法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全面加强刑罚执行各环节监督。要优化刑事检察管理模式,以“三个善于”引领每一个刑事案件办理,统筹推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三个延伸”“五个不放过”。

福州中院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

去年重整结案25件盘活资产242亿余元

本报福州3月20日电 记者王莹 今天,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发布《福州法院2020年-2024年度破产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并首次发布福州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规范。

据了解,福州法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充分释放破产挽救与出清功能,持续提速、降费、增效,破产审判工作取得显著进展。2024年,福州法院“办破产”营商环境评估指标跃居全省第一。

《白皮书》显示,5年来,福州法院新收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3023件,结案量和破产审判效率居全省第一方阵,企业破产的审计、评估成本逐步降低,破产审判效益逐步走高。2024年,福州法院重整结案25件,重整案件量位列全省第一,盘活资产242.05亿元,盘活不动产面积379.5万平方米,妥善安置职工5306人。

福州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首次发布了福州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规范,内容涵盖破产案件受理、府院联动、管理人履职及行业自律等版块,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降低破产成本,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经营者集中审查行政诉讼首案判决生效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近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诉市场监管总局案”生效判决结果,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据悉,这是我国反垄断法施行以来首例经营者集中审查行政诉讼生效判决。

记者了解到,该判决涉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9月依法对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托毕西股权交易作出的2023年第42号决定。市场监管总局对相关交易全面审查

后,认定交易对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要求先声药业和集中后实体履行解除独家协议、剥离在研业务、下调药品价格等义务。托毕西公司不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因不符合相关复议决定,托毕西公司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定市场监管总局作出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判决驳回托毕西的诉讼请求。

深化政策举措 优化环境执法 为企纾困解难

上接第一版 对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作出安排。“若干措施”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便企惠企措施,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反映的生态环境领域关切和实际问题,增强民营企业绿色发展能力与意愿,强化对民营经济绿色发展的技术、资金和政策支持,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引导和激励民营企业在美国中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重要作用。”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说。

《若干措施》出台后,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例如,上海市高标准推进“环评+”改革工程,优化民营企业环境准入。2024年,上海市将61%的产业区纳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范围,90%入园项目可享受环评优化简化政策,同时推动环评纳入区域评估,将联动优惠政策拓展至产业园区外。

某公司是一家集成电路领域的民营企业,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主动跨前指导企业环评环评。“这一套流程下来,我们不用再重复采集数据和评估工作,节约了时间和经济成本,对我们企业实在太友好了。”该公司项目负责人说。

执法关口前移

优化环境执法,是《若干措施》所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

浙江省宁波市在这方面的探索值得借鉴。近年来,宁波生态环境系统构建生态环境预防式执法监管服务体系,突出预防预防在先,推动执法关口前移,不断激活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

突出服务先导,推动事后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变。宁波生态环境系统组建专业服务队伍,采取“定期+点单”方式,持续加大服务企业频次和力度,2024年以来累计服务企业3500余家次,帮助解决疑难问题约8900个,为民营企业绿色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探索“绿岛”管理模式,实行“准入政策简化优化、治污工程共建共享、环保监管统一”。全市正面清单管理企业1002家,居浙江省第一,建成绿岛园区48个,覆盖中小企业近3000家,节约治污成本超6000万元。

突出无事不扰,推动高频监管向高频预防转变。宁波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深化无事现场监管措施,对守法合规企业做到无事不扰。建立非现场问题处置机制,深化生态环境领域跨部门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刻画绿色绩效

执法之外,服务也同步跟上。

以江西为例,江西对民营企业实施“执法+服务”双轮驱动,组建体检服务队,针对中小企业技术短板和环保难题,提供“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帮助企业降低治污成本,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某民营企业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被列入C类排污单位。江西省吉安市安排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体检式”帮扶,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过程“体检”,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有效消除企业的环境风险隐患,助力企业长效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邯郸市持续深化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创新,聚焦绿色金融推出一系列“小切口”改革举措,将企业“绿色行为”转化为“真金白银”,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活力、添动力。

邯郸市首创企业“绿色账户”服务模式,指导企业盘点排污权、碳排放权,可再生资源、生态产品等“绿色资产”,精准刻画企业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等“绿色绩效”,全面展示绿色发展水平。创新以“绿色资产”定价值,以“绿色绩效”定杠杆的金融支持模式,充分考虑企业“绿色资产”抵押价值和“绿色绩效”授信水平,有力激发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内生动力。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每月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服务月”等活动,解决铸造产能、总量替代等企业急难愁盼问题32个。

支持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健康发展,生态环境系统以实际行动为民营经济发展释放更多红利。

青岛市南法院创新金融司法服务模式

大宗股票“打包上拍分拆竞买”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何文婕 孙兴安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运用大宗股票“分拆”处置系统,成功拍卖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申新材8181万余股股票,成交金额高达3.56亿元,切实保障了申请执行人、案外人多方的权益。

大宗股票“分拆”处置系统上线两年多以来,市南区法院交出了一份精彩答卷。2023年2月之前,打包整体拍卖、证券

公司强制售出是处置大宗股票的主要方式,但整体拍卖对竞买人资金能力要求较高,且在二级市场强制售出股票容易造成股价剧烈波动,造成投资人经济损失。为解决这一困境,市南区法院坚持守正创新,结合股票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实践经验,联合京东拍卖创新打造大宗股票“分拆”处置系统。

“该系统是山东省首个‘打包上拍、分拆竞买’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股票的司法拍卖系统,是市南区法院加强金融案件执行工作,不断提升金融司法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市南

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据介绍,与传统拍卖模式相比,“分拆竞买”优势突出:处置信息传播更广泛,执行法官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向公众推送股票处置信息,能够大幅提升发布处置信息的知晓度;询价竞买机制更高效,竞买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规定时间内灵活选择股票申报数量,还可在起拍价基础上根据加价幅度自由出价,最大限度实现执行标的物的价值变现;竞拍流程操作更便捷,竞买人不需要单独注册证券账户,下载关

联软件,只需打开京东拍卖平台,根据操作提示即可参与大宗股票“分拆”拍卖;权益保护机制更完善,拍卖结束时,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匹配成交结果,切实保障竞买人的合法权益。

大宗股票“分拆”处置系统推出以来,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12月,市南区法院通过“分拆”方式成功处置3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为申请执行人挽回经济损失8700余万元。此后,市南区法院持续发力,目前,已累计通过该系统“分拆”拍卖股票1亿多股,成交金额达4亿余元,切实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两年间,大宗股票“分拆”处置系统在全国法院系统广受好评。截至目前,已有105家法院通过该系统进行大宗股票“分拆”处置,累计成交金额超60亿元。